安阳市水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年度水利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一、水利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略规划,起草有关全市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和信息,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

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八)负责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制定我市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和相关规定;拟订年度供水计划、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费征缴、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扶贫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水利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水利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水利部门机关本级

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保、信访、政务公开、保密、信息化、新闻宣传及意识形态等工作。承担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承担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机关和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国有资产、预算资金以及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审批与监督科）

拟订全市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全市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机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负责“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批和便民窗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

实情况，督导水利行业质量和安全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人事科。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四）财务科。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预算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监管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信贷的建议。

（五）规划计划科。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工作；协调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负责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六）水资源管理科（安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水权制度建设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水系连通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和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和信息。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制度，组织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七）建设与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病险水库、大型水闸等重要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湖库及河口、滩地的开发、治理和保护； 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堤防、水闸安全监测、鉴定及注册登记工作；指导水利风景区建设。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全市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审核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八）水土保持科。组织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

（九）农村水利水电科。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

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指导推广，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南水北调和移民科。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南水北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量调度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征缴、管理。

拟订全市移民搬迁安置计划，组织移民按计划搬迁；负责全市在建和拟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管理工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组织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承担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稽察、监督评估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工作，指导编制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小型水库移民困难处理工作。

（十一）河长制工作科。指导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拟订有关工作计划、政策、制度等；负责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审查审核和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河道采砂工作，牵头负责监督指导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2.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安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4.安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安阳市移民安置办公室

6.安阳市水利通讯站

7.安阳市水利物资服务站

8.安阳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9.安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10.安阳市彰武南海水库工程管理局

11.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

12.安阳市幸福渠管理处

13.安阳市河道管理处

14.安阳市南海泉域管理处

15.安阳市漳南灌区管理处

16.安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2021年收入总计16169.72万元，支出总计16169.7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13.26万元，增长26.76%。主要原因：2021年水费3600万元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2020年收入合计1616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86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308.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2021年支出合计1616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1.77万元，占56.1%；项目支出7097.95万元，占4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861.52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042.06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2020年基本人员预算支出增加，包括文明奖、物业、通讯补贴等预算的增加，水利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371.2万元,增长9.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86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7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1.98万元，占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5万元，占0.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2.08万元，占0.8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0.64万元，占1.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30万元，占0.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90.83万元，占9.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525.25万元，占4.4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2099.64万元，占17.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3661.15万元，占30.8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215万元，占1.8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475.16万元，占4.0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1724万元，占14.5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333.47万元，占2.8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108.64万元，占0.9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786.56万元，占6.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907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2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在职女职工卫生费、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94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电费、福利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手续费、水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租赁费、咨询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08.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安排2437.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安排821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安排50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6.3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53.9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43.31万元，主要原因：例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5.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0.65万元。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例行节约，缩减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水利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47.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3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6.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1、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9万元；2、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1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科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5、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7、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8、水利执法监督 （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9、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

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0、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1、水质监测 （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2、防汛 （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

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预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3、抗旱 （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检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14、农田水利 （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5、水利技术推广 （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16、信息管理 （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 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 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7、其他水利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